

## 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遴選要點第二點、第六點、第十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激勵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樹立良好典範，以提升業務執行成效，並落實任職機構環境保護工作，於九十六年五月九日訂定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遴選要點，曾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七日、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五日、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及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因應空氣污染防治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之修正，需新增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之類別，且其名稱亦有修正之必要，並為提升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參與遴選意願新增獎勵規定，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類別「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另新增類別「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放寬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表揚名額，不以十名為限，避免囿於名額限制，造成遺珠之憾。另為鼓勵獲獎人員精益求精，新增「榮譽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獎座」，獲選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不分類別累積達三次者，將頒發榮譽獎座，爾後並得予以專家身分列入第五點第二款遴選小組成員，提升獲獎人員尊榮感。(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獲獎者任職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對於配合執行本要點有功人員，得依權責酌予適當獎勵。(修正規定第十點)

## 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遴選要點第二點、第六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指依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規定設置之下列現職人員：</p> <p>(一)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p> <p>(二)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p> <p>(三)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業技術人員。</p> <p>(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p> <p>(五)環境用藥製造業、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p> <p>(六)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p> <p>(七)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p> <p>(八)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p>	<p>二、本要點所稱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指依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規定設置之下列現職人員：</p> <p>(一)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p> <p>(二)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p> <p>(三)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業技術人員。</p> <p>(四)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p> <p>(五)環境用藥製造業、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p> <p>(六)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p> <p>(七)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p>	<p>一、因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名稱修正，將第四款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p> <p>二、因應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新增第八款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p>
<p>六、全國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表揚名額每年以十名為原則，依第二點所定類別分別遴選；同類別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之表揚，最多不得逾五名。經遴選小組認定特定類別之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未達評分標準者，得從缺之。<u>獲選為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累積達三次者，頒發榮譽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獎座，爾後並得</u></p>	<p>六、全國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表揚名額每年以十名為限，依第二點所定類別分別遴選；同類別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之表揚，最多不得逾五名。經遴選小組認定特定類別之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未達評分標準者，得從缺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新增，獲選為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不分類別累積達三次者，頒發榮譽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獎座，爾後並得予以專家身分納入遴選小組成員。</p>

<p><u>予列入前點第二款遴選小組成員。</u></p>		
<p>十、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獲獎者任職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對於配合執行本要點有功人員，得依權責酌予適當獎勵。</p>		<p>一、<u>本點新增。</u>  二、針對獲獎者任職機構所在地之地方環保機關，對於配合執行本要點有功人員，得依權責酌予適當獎勵。</p>

# 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環署訓字第 096003509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環署訓字第 0980024751 號函修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環署訓字第 1030031459 號函修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環署訓字第 1048000018 號函修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環署訓字第 1068000095 號函修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環署訓字第 1078000168 號函修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環署訓字第 1098000197 號函修定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激勵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樹立良好典範，以提升業務執行成效，並落實任職機構環境保護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指依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規定設置之下列現職人員：
  - (一)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 (二)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 (三)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 (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 (五)環境用藥製造業、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
  - (六)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 (七)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
  - (八)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 三、參選資格：於遴選年度前一年至遴選報名截止日，依法規設置於該機構為參選類別之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連續滿一年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且確實執行法規賦予之職責而有具有優良事蹟者，得就其所設置之類別擇一報名參選：
  - (一)最近三年內未曾獲得同一類別獎項。
  - (二)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本人及其任職機構，於遴選年度前一年至遴選期間內，無違反環保法規而受處分。
- 四、報名方式：自本署指定報名日期起一個月內，由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任職機構檢具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報名參選，或由任職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轉送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參選。
- 五、遴選方式：分初選、複選二階段辦理，其規定如下，並由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陳報署長核定遴選結果：

(一)初選：於報名截止日起二個月內完成；由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進行資格審查。

(二)複選：於初選作業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由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人員組成遴選小組議定評分方式及程序。遴選小組得選派代表擇優進行實地查證，並得邀請資格符合通過初選人員親自說明，複選結果由遴選小組召開會議評定。

六、全國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表揚名額每年以十名為原則，依第二點所定類別分別遴選；同類別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之表揚，最多不得逾五名。經遴選小組認定特定類別之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未達評分標準者，得從缺之。

獲選為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累積達三次者，頒發榮譽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獎座，爾後並得予列入前點第二款遴選小組成員。

七、本署得以頒發紀念獎座及獎品、並印製優良事蹟實錄或邀請傳播媒體報導等方式公開表揚全國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八、獲表揚之專責及技術人員報名資料有虛偽不實或於參選年度有重大環保違規之情事者，撤銷或廢止獲獎資格。

九、遴選幕僚作業由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辦理，並得委託機關（構）或民間團體辦理。

十、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獲獎者任職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對於配合執行本要點有功人員，得依權責酌予適當獎勵。